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20424543號



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，且至111年12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經增加後之建築期限仍受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最長10年之限制。

# 局長祝惠美